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631號

原告 蔡宜娟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李莉蓁

法定代理人 李佳豪

被告 李佳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146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9,1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聲明：民國109年2月21日上午9時許，原告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東至西行經汀州街一段欲左轉寧波西街，已年滿16歲未領有駕照之被告乙○○騎乘車牌000-0000號機車直行汀州街一段，跨越雙黃線欲自原告左方超車，未保持足夠安全距離，亦未注意原告已打左轉方向燈，最終超車不及，自後方追撞原告左後側車身致原告滑出倒地，受有嚴重事故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四肢多處挫傷、擦傷，左側大拇指遠端趾骨骨折等傷勢，並經本院109年少護字第214號宣示筆錄裁定，認定被告乙○○確實犯有過失傷害，因為未成年人而作成訓誡裁定。原告身體受有

01 傷害。查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
02 事故係因被告乙○○未注意前車狀況、未保持兩車併行間
03 距，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超車所致，原告並無肇事因素。
04 事發當下，被告乙○○與其所載乘客言：「我以為我超得過
05 去。」等語，顯見其對於肇事至少有認識過失，違反道路交
06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7 45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雖為限制行
08 為能力人，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將近17歲，有獨立騎乘機車之
09 能力，就疏於注意而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非無識別能力，
10 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所受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如下分
11 述：(一)醫療費用：系爭傷害有台大附設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
12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及109年9月21日、25日萬華醫院就診
13 單據，詳細之看診紀錄如附表一所示，共計4,336元；(二)看
14 護費用：原告受有腿部腳趾骨折傷勢，全身並有多處嚴重挫
15 傷、擦傷，行動極度不便，自有看護照料之需求，尤其腳大
16 拇指為行走時與地面接觸與施力之重要部位，更需完足休
17 養，以免癒合過程中留有後遺症，且按醫院診斷證明，此等
18 傷勢應休養一個月，且需由專人照護1週，就該段時間為安
19 心休養聘僱看護之費用，亦屬「增加生活所必要之支出」，
20 應由被告乙○○負擔。應以坊間看護費用一日2,500元計
21 算，相當於支出75,000元，原告僅於30,000元範圍內請求，
22 應屬合理適當；(三)薪資損失：原告按醫囑需休養一個月，故
23 於109年2月21日起至3月31日止，向其任職之愛家宅修有限
24 公司請假休養，有公司開立之請假證明在卷。原告每月薪資
25 為45,000元，因係以現金給付而無匯款紀錄，然有公司開立
26 之薪資證明可證，有該公司於110年3月3日之回函可證，應
27 足認原告確受有一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45,000元；(四)衣
28 物毀損之財物損失：原告因系爭事故摔倒並滑行數公尺，上
29 衣、褲子、鞋子等因此毀損，該鞋子定價2,580元，原告僅
30 使用約一年且保養良好，有鞋子毀損照片在卷。按主計處公
31 布10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每人年均花費於衣著鞋

襪及服飾用品之價額約為10,607元，又衡酌一般狀況各項按一年添購一次計，是花費於鞋類用品之價額約為3,535元，故損失以3,000元為請求；(五)交通費用：原告因腳部骨折傷勢，行動能力極度受限，無法自如、長距離移動，往返醫院時均有搭乘計程車出入之必要。於109年2月21日事故當天，自臺大醫院返家，單趟路程約3公里，按當時臺北市計程車費率計算，車資110元（計算式： $70+8*5=110$ ）；於同年2月21日、25日至萬華醫院看診，單趟路程約850公尺，單程車資70元，共計280元（計算式： $70*2*2次=280$ ）；於同年2月22日、25日、3月3日、5月5日至三軍總醫院看診，單趟路程約3.2公里，單程車資115元（計算式： $70+9*5=115$ ），共計920元（計算式： $115*2*4次=920$ ），支出交通費用總計1,310元（計算式： $110+280+920=1,310$ ）；(六)精神慰撫金：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年僅32歲，正值妙齡年紀，其四肢均有嚴重擦、挫傷，約花費1個月始癒合，然仍留有疤痕，且於原告右膝蓋及左腳踝內側，因傷勢較重，且傷及關節等須經常性活動部位，癒合後留下腫大蟹足腫傷疤，無法穿著輕便服飾，唯恐醜惡疤痕暴露於外，對日常生活產生諸多限制，造成精神上之巨大痛苦。左腳大拇指事發至今已超過4個月，傷勢仍未痊癒，行走時仍經常感覺疼痛，致原告身為兩稚兒之母（分別為4歲、2歲）卻無法長時間行走，盡情陪伴子女玩樂，不僅受肉體上折磨、精神上亦感到巨大痛苦，受到之身體苦痛與心理創傷已深深烙印而難以磨滅。被告乙○○明知自己未成年仍無照駕駛致系爭事故發生，顯已造成原告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請求慰撫金150,000萬元。對於被告乙○○無照駕駛之行為，其法定代理人實難謂有盡監督之責，是被告乙○○法代即被告甲○○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應與其未成年子女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及第216條等相關規定起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3,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查，被告乙○○對原告有過失傷害行為，已經本院以109年少護字第214號宣示筆錄裁定，認定被告乙○○確實犯有過失傷害，因為未成年人而作成訓誡裁定，而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乙○○的法定代理人，依上述裁定及系爭事故發生時的交通事故調查表等資料，可以認定被告乙○○有過失侵害原告的侵權行為，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因被告甲○○為被告乙○○的法定代理人，故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的損害，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應由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各主張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4,336元，已經原告提出收據(本院卷第45-51頁、109-111頁)為證，可以認定。
2. 看護費3萬元，因診斷證明書僅有一週需專人看護的記載，故僅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7日而為17,500元($2,500 \times 7 = 17,500$)。
3. 工作損失45,000元，原告已提出診斷證明書載有應休養1個月，及請假證明，並經原告任職公司確認(本院卷第199頁)，可以認定。
4. 財物損害3,000元，原告雖提出照片等，但僅足以證明有毀損的情形，不能認定數額，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以1,000元為當。
5. 交通費1,310元，原告已提出相關的就診紀錄及收據，併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可以認定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可以准許。
6. 精神慰撫金15萬元，經依雙方的社經地位(本院個資卷及本院少年卷)及審認慰撫金所應審酌的一切事項，認原告請求以3萬元為宜。
7. 依上，原告得請求的金額為99,146元($4,336 + 17,500 + 45,000 + 1,000 + 1,310 + 30,000 = 99,146$)

0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146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本院卷
03 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
04 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無理
05 由，應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不
07 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0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按雙方
13 勝負比例約略酌定比例）。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詹駿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翁挺育